关于下达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市区两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鼓楼区相关养老服务机构：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143号）文件精神,对在我区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1年且合同期3年以上的非在编人员，属于养老护理、医疗、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专业的，按本科、专科、中专分别给予3.6万元、2.4万元、1.8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按20%、30%、50%比例分3年拨付）；在我区同一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的非在编人员，给予0.5万元在职奖补。

我区养老服务机构在职人员符合入职和在职申报奖补条件的有21人：一是入职奖补7人，其中，第三年发放3人，第二年发放2人，第一年新增2人；中专学历1人，大专学历5人，本科学历1人（详见附件1）。二是在职奖补14人（详见附件2），市级已下达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市级入职奖补资金3.21万元和在职奖补3.5万元，两项共计6.71万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补资金市区两级各承担50%，经研究，现将下达市区两级奖补资金13.42万元给你们。

按照《福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实施办法》要求，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养老服务机构入职奖补发放到位后支付凭证发至局养老服务和慈善福利科，作为入帐依据。

附件：1.鼓楼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奖补花名册

2.鼓楼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在职奖补花名册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2024年3月6日